**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第一赛道参赛报名表**

请加盖公章扫描制作成PDF或JPG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jxds\_2012@163.com

|  |  |
| --- | --- |
| 参赛高校 |  |
| 领队信息 | 姓 名 |  | 手机号 |  |
| 性 别 |  | 微信号 |  |
| 联系人信息 | 姓 名 |  | 手机号 |  |
| 性 别 |  | 微信号 |  |
| 是否同时组队参加第二赛道 (第三届金相大会) | 是 否 |
| 我校报名参加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我们已经仔细阅读了《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实验技能赛道组织办法》、《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综合分析赛道组织办法》、《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实验技能赛道指导教师条例》、《徕卡杯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和《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实验技能赛道决赛评审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承诺接受并在整个赛季内遵守这些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我们承诺按要求组织校内预赛，并确保本校所有符合参赛条件且有意愿参赛的在校生均有平等机会参与复赛参赛选手的选拔过程。领队签名： (单位公章) |

**报名须知：**

1. 参赛高校请填写校名。请按照《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实验技能赛道组织办法》的相关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领队和联系人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是不同人。请确保联系人在大赛的整个筹备阶段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相关事务。
3. 如果本校希望根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实验技能赛道指导教师条例》增补或更换备案教师，请在提交报名表的同时按规定提交增补或更换备案教师的公函。
4. 本报名表提交后，请领队尽快添加大赛秘书长龚江宏为微信好友 (微信号：jxds2012)，并与大赛秘书处确定本校联系人。
5. 本报名表提交后如因各种情况无法参赛，须不晚于决赛开赛前15天通知大赛秘书处。